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7 年 3 月 26 日奉核定訂定

112 年 5 月 26 日奉核定後修訂

113 年 4 月 22 日奉核定後修訂

115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修訂

第一條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申訴有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工法第十二條、性騷法第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所稱性別歧視指違反性工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之禁止規定。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本校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

性騷擾之調查與認定，除依前項規定，並依性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規定，綜合審酌個案情形。

第三條

本校應設置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第四條

性騷擾之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得以言詞、電話、傳真、書信、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但適用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其

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校人事室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3、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4. 申訴日期。

(二) 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四) 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申訴案件決議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委任代理人撤回應具委任書，並於送達申訴會後予以結案。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五條

本校人事室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性別歧視與性騷擾情形，設置專線電話(03-5363448分機878)、專用電子信箱(nlps08@hc.edu.tw)、專用傳真(03-5369306)等申訴及建言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如有性別歧視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時檢討、改善、受理申訴；如有性騷擾事件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採取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性騷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之糾正與補救措施。

第六條

本校為處理第四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十五人，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

選聘本校在職員工擔任，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

第一項委員會得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校員工性騷擾時，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申訴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理。

申訴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

第七條

申訴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人事室應請主任委員於七日內指派三名至五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中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二）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如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提申訴會審議；如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將調查報告書提報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審議。調查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與相關物證之查驗。
- 4、事實認定及理由。
- 5、處理建議。

（三）申訴會審議時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指派委員對外說明。

- (四) 申訴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當事人不為陳述意見者，申訴會得予以函催或逕為決議。
- (五) 如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會應對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並附記理由，作成決議前，應參考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處理之。決議成立者，並依相關懲處法令作成懲處，要求被申訴人以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處理等建議，移請本校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 (六) 申訴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七) 適用性工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適用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自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並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相關證據。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依規定辦理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第九條

當事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對於本校申訴之決定有異議者，亦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當事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結果，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十條

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

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會命其迴避。

第十三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四條

被申訴人為本校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新竹市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新竹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十六條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 1.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2.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3.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二) 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三) 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1.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2. 避免報復情事。
 - 3.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4.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由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者，優先實施。

第十八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訴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別	☐ 公務人員 ☐ 教育人員 ☐ 聘僱人員 ☐ 約用人員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其他:						
	職務別	☐ 機關首長 ☐ 主管 ☐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 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關係	1、 ☐ 同事業單位 ☐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2、 ☐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 非權勢						
	國籍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含無國籍)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訴事實內容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被申訴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別	☐ 公務人員 ☐ 教育人員 ☐ 聘僱人員 ☐ 約用人員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其他:						
	職務別	☐ 機關首長 ☐ 主管 ☐ 非主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 辦公場所 ☐ 非辦公場所:						
	申訴類別	☐ 敵意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1款) ☐ 交換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2款) ☐ 權勢型性騷擾(第12條第2項) ☐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12條第3項)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人證、物證、事證)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如有不實或誣告，願負法律責任)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理機關		受理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提起：

(一)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人員）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其上級機關或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二)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2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5年者，亦同。
- (2)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3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7年者，亦同。
- (3)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10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

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至第30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